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 调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推动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的落实。

2.负责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并提出评价建议；承担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及指标体系相关工作；对区县（市）、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进行统筹和指导。

3.负责受理、转办、跟踪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负责收集全市营商环境相关意见、建议及工作信息，开展调研分析并提出措施、建议，为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5.负责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推介和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工作。

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7.有关职责分工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草拟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草案，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重大疑难和共性问题。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负责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落实，受理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收集整理

相关工作信息，为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营商环境评价处、投诉受理和宣传培训处，3个处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只包括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78.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8.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8.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78.79	总计	62	578.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78.79	57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79	57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2.44	31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27	27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1.17	4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6.35	26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65.50	26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3	机关服务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78.79	266.35	312.4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79	266.35	312.44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2.44	0.00	312.44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27	0.00	271.27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1.17	0.00	41.17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6.35	266.35	0.00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65.50	265.50	0.00	0.00	0.00	0.00
2013103	机关服务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8.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78.79	578.7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8.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8.79	578.7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78.79	总计	64	578.79	578.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8.79	266.35	312.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79	266.35	312.4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12.44	0.00	312.4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27	0.00	271.27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1.17	0.00	41.1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6.35	266.35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65.50	265.50	0.00
2013103	机关服务	0.85	0.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99	30201	办公费	4.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11	30202	印刷费	0.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8.2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2.6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4	30207	邮电费	0.5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	30211	差旅费	0.0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2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4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0.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2			
人员经费合计		226.37	公用经费合计					3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00	5.00	14.00	0.00	14.00	5.00	29.77	0.00	28.79	27.19	1.60	0.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8.7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75.31 万元，增长 459.3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机构，2020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为首个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578.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8.7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7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35 万元，占 46.02%；项目支出 312.44 万元，占 53.9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78.7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5.31 万元，增长 459.3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机构，2020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为首个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8.7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5.31 万元，增长 459.33%。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 2019 年新设立机构，2020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为首个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8.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78.79 万元，占比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市营商环境培训等工作严格按照防疫要求，控制培训规模。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初申请结转“2019 年筹建期工作经费及项目经费”部分结余指标用于保障中心正常运转。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5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中追加人员经费，用于保障人员工资。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中追加人员经费，用于保障人员奖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6.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6.3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4.9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9.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5.0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4.06%。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需要，经市领导研究同意，在项目预算内调整购置车辆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5.67%，占 96.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60%，占 3.2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因公出国（境）团组个数为 0、累计人数为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1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67%，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8.79 万元，上年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需要，经市领导

研究同意，在项目预算内调整购置车辆经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7.19 万元，购置车辆 1 台（其他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6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转。2020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60%，支出决算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86 万元，增加 716.67%，主要用于中心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待世行专家考察长沙营商环境发生的接待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务活动减少。其中：外宾接待支出 0.7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世行专家考察长沙营商环境。2020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2 个、来访外宾 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马钦，魏文婷等。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7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发生的接待支出。2020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2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故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0 万元。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69 万元，用于召开复工复产政策兑现调研工作会议、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意见征求座谈会、知识竞赛筹备会议、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部署及纪律要求会议，人数 120 人，内容为租市直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会议室场租费 0.3 万元、会务用餐费（含用中心会议室未租用外面场地的餐费）0.39 万元；开支培训费 9.42 万元，用于开展全市营商环境业务培训、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业务培训、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解读培训、长沙营商课堂培训，人数 1000 人，内容为全市营商环境业务培训 0.7 万元（含租场费、授课费、打印费）、营商环境评价工作业务培训 0.68 万元（含租场费、授课费、伙食费、打印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解读培训 7.34 万元（含租场费、授课费、住宿费、伙食费、打印费）、长沙营商课堂培训 0.7 万元（含租场费、授课费、打印费）；我中心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09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台，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对资金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资产管理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我中心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认为，我单位预算配置合理、执行到位、管理严革。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拨款收入：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和结余：以前年度尚未完成、按相关规定结转到本年继续使用的资金。

3.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6.“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以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直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2号）的文件精神，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办〔2019〕89号）核定，我单位内设机构3个，分别是营商环境评价处、投诉处理和宣传培训处、办公室。

2.在职人员情况

2020年末，我单位共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5名，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11人，初级雇员2人。

3.主要职能

（1）负责推动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

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的落实。

(2) 负责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并提出评价建议；承担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及指标体系相关工作；对区县（市）、园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进行统筹和指导。

(3) 负责受理、转办、跟踪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 负责收集全市营商环境相关意见、建议及工作信息，开展调研分析并提出措施、建议，为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5) 负责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宣传推介和交流合作；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优化营商环境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工作。

(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重点工作计划

- (1) 全面促进营商环境指标优化提升；
- (2) 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
- (3) 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双对标”；
- (4)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指标课题研究；
- (5) 打造“百佳营商环境示范点”。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1.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

(1) 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 万元。

(2) 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00 万元。

2.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度决算总收入 578.79 万元，其中：2020 年基本支出 266.3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02%；2020 年项目支出 312.44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98%。

2020 年决算无年末结转和结余。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

基本支出系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0 年度决算，我单位基本支出 266.35 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26.3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6.35 万元；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 39.98 万元，其中：办公费 4.91 元，印刷费 0.61 万元，邮电费 0.57 万元，差旅费 0.07 万元，维修（护）费 0.11 万元，培训费 0.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劳务费 3.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0.24 万元，工会经费 1.13 万元，福利费

0.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4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2 万元。

2.基本支出资金的管理情况

(1) 我单位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 万元,以项目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上报。因编制 2020 年预算时,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编制尚未取得人社局相关批复,故 2020 年年初预算中无基本支出。

(2)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务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资金。

2020 年基本支出 266.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6.3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4.99%;日常公用经费 39.9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5.01%。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中心厉行节约,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

3.“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0 年“三公”经费总额共计 29.77 万元,因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需要,经市领导研究同意,在项目预算内调整购置车辆经费。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27.1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8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全年累计公务接待 6 批次(28 人次),三公经费的使用符合政策要求。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年项目安排资金312.44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而发生的对外宣传、投诉受理、培训、评估、咨询等方面工作发生的支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市营商环境培训工作未能充分开展。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12.44万元，包括专业咨询服务经费、全市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经费、全市营商环境培训经费、对外宣传经费、投诉受理工作经费和2019年筹建期工作经费及项目经费6个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业咨询服务经费	8.17	100.00%			8.17	100.00%		
全市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经费	90.37	100.00%			74.98	82.97%	15.39	17.03%
全市营商环境培训经费	25.39	100.00%			25.39	100.00%		
对外宣传经费	119.32	100.00%			119.32	100.00%		
投诉受理工作经费	28.01	100.00%			3.03	10.82%	24.98	89.18%
2019年筹建期工作经费及项目经费	41.17	100.00%	11.43	27.76%	10.06	24.44%	19.68	47.80%
合计	312.43	100.00%	11.43	3.66%	240.95	77.12%	60.05	19.22%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单位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支付均有完整的审批

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班子集体研究决策，项目资金的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1) 制订相关管理制度。根据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政府会计准则和新制度要求、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公务出差审批和差旅费报销制度》。

(2) 制订会计核算制度，加强会计核算工作，认真做好年度决算工作和财报编制工作。

(3) 严格资金审批流程，专款专用。

(4) 在单位《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20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12.44万元，包括对外宣传经费和全市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经费等6个项目。

1.专业咨询服务经费8.17万元，主要用于第三方对营商环境提供信息咨询。其中：差旅费4.58万元，委托业务费2.39万元，咨询费1.2万元。

2.全市营商环境评价项目经费90.36万元，主要用于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和体系，由第三方对各市直部门、区县（市）

及园区营商环境进行评价。其中：委托业务费 58.59 万元，印刷费 4.53 万元，邮电费 0.03 万元，会议费 0.63 万元，培训费 0.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92 万元，办公费 1.5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1.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21 万元，无形资产购置 1.0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92 万元。

3.全市营商环境培训经费 25.39 万元，主要用于分批次、分主题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业务骨干开展培训。其中：差旅费 0.16 万元，会议费 0.06 万元，培训费 9.01 万元，劳务费 0.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万元。

4.对外宣传经费 119.32 万元，通过各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对长沙营商环境开展宣传推介。其中：办公费 4.63 万元，差旅费 1.04 万元，委托业务费 88.4 万元，印刷费 12.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9 万元。

5.投诉受理工作经费 28 万元，主要用于投诉受理工作方面的支出。其中：办公费 0.98 万元，印刷费 0.63 万元，维修（护）费 0.31 万元，劳务费 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4.98 万元。

6.2019 年筹建期工作经费及项目经费 41.17 万元，主要用于筹建期间办公设备购置、营商环境专题推广等支出。为 2019 年单位筹建工作经费结余指标结转至 2020 年使用。其中：委托业务费 10.0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9.67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1.44 万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各处室严格按照财政年初预算下达的项目经费额度，认真做好各项业务工作的铺排与部署，合理、有效使用项目资金，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由各业务处室对专项经费支出进度负责，纳入处室绩效考核结果，原则上当年9月底前，专项业务经费使用率应达到指标总额的80%。

2.办公室会同纪检专干每年对中心的经济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一次自查自评，相关情况向党组及派驻纪检组作专题汇报，其中上级审计机关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机关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情况、财务审批应作为报告重点。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有内设机构3个，共有9间办公室，1间会议室，1间投诉受理接待室。筹建期间，制订了《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实行“统一政策、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原则。办公室负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各处室负责本处室的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账、标签、实物核对一致后报办公室，签字确认。

办公室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的新增、更新、使用、维护、登记等管理工作，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和账目与实物相符。

各处室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日常保养，严格按规范要求操作，提高设备使用寿命，减少维护成本。

建立、健全、整理、保管好固定资产档案及相关资料，年末进行一次固定资产清查盘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对照长财绩〔2021〕2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我单位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 98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配置（运行成本）

1.绩效目标

（1）不断改善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营商环境咨询服务全年 1-2 次；梳理汇总营商环境评价资料 1 万份；积极推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升。

（2）开展全市营商环境培训，分批次、分主题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业务骨干开展培训 1-2 次；组织举办优化营商环境“微”

宣讲暨法规政策知识竞赛活动 1 次。

(3) 对各市直部门、区县(市)及园区营商环境进行评价,每年对各市直部门、区县(市)及园区营商环境进行一次评价;建立政企沟通,提供点对点服务 5000 家企业。

(4) 通过各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对长沙营商环境开展宣传推介,拍摄营商环境宣传片 1 个、印制营商环境宣传资料 1 万册、制作营商环境宣传展板 20 块、开设营商环境专栏 20 个。

(5) 公众营商环境满意度 95%以上。

(6)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2. 预算配置(人员控制率)

(1)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办〔2019〕89号)以及《中共长沙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核增<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的通知》(长编办〔2020〕136号)确定的编制数 15 人,2020 年末在职人员 11 人,在编制控制范围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73.33%(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2) 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在控制范围内。

(二) 预算执行(管理效率)

1. 预算执行率

(1)我单位 2020 年预算执行率 115.74%;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times 100%=578.7/500=115.74%。

(2) 第一、二、三、四季度支付序时进度分别为 37.75%、63.2%、68.5%和 74.15%。

2.预算调整率

我单位 2020 年预算调整率为 0%。

3.结转结余率

我单位 2020 年无年末结转结余。

4.“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297740.1/(240000+271948.1)=55.37%(因营商环境评价工作需要,经市领导研究同意,在项目预算内调整购置车辆经费)

5.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650934/650934=100%

(三)预算管理(履职效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1)制定了《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包括公务接待及会议管理、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工作餐及加班用餐管理、差旅费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物资领用管理。

(2) 制定了《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公务出差审批和差旅费报销制度》。

(3) 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4) 制订了《“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5) 制订了《人事工作若干规定》《学习制度》《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谈话制度》《机关作风建设制度》《特护（应急）值班制度》《请休假制度》《人文关怀制度》《编外合同制人员聘用管理制度》等。

(6) 制订了其他事项管理制度：

①文印办理：机关文件、资料原则上在机关文印室印刷。确需外出印刷的，由业务处室填写《事前申请单》，报办公室审核和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通过电子商城采购；在市政府定点场所以外印刷的按政府采购程序执行；达到“三重一大”限额标准的，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执行。未经批准，业务处室不得擅自外出印刷。外出印刷物品业务处室应负责核稿并签字验收，办公室依验收单按程序办理结算。

②公车使用：按《长沙市市直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试行办法》执行，用车人填写《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派车单》报办公室审批后用车。需要租用社会车辆的，报办公室审核并报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后，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租用车辆，司乘人员凭派车单出车。

(7) 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

2.资金使用合规性

(1) 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科目进行预算支出的会计核算。

(2) 严格资金审批流程。

(3) 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集体研究。

(4)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5)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6) 单位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7) 2020年本单位无资金使用违规情况。

3.信息公开性

(1) 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了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1) 按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2) 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

(3) 绩效自评报告完整，数据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具体，意见可行。

5.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故不存在整改问题。

(四) 资产管理（履职效能）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用品采购领用及印章档案管理》，编制了《2020年资产配置预算》，2020年新购买配置资产手续齐全，资产配置严格按预算执行。

2.资产管理安全性

(1) 单位严格按照《长沙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长财资产〔2018〕33号）的相关规定配置办公室和各项办公家具。

(2) 2020年单位的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

(3) 2020年度无资产处置事项。

(4) 固定资产定期年末盘点一次。

(5) 资产购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手续。

(6) 资产保存完整并有台账。

3.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1) 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批。

(五) 职责履行（履职效能）

1.实际完成率

(1) 不断改善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营商环境咨询服务全年1-2次；梳理汇总营商环境评价资料1万份；积极推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升。

①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3次/2次=150%

②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2万份/1万份=120%

③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在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21世纪经济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20年中国296个地级以上城市营商环境报告》中长沙位列第9。

（2）开展全市营商环境培训，分批次、分主题对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业务骨干开展培训1-2次；组织举办优化营商环境“微”宣讲暨法规政策知识竞赛活动1次。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2/2=100%

（3）对各市直部门、区县（市）及园区营商环境进行评价，每年对各市直部门、区县（市）及园区营商环境进行一次评价；建立政企沟通，提供点对点服务5000家企业。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8803/5000=176%

（4）通过各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对长沙营商环境开展宣传推介，拍摄营商环境宣传片1个、印制涉企政策营商环境宣传资料1万册、制作营商环境宣传展板20块、开设营商环境专栏20个。

①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万册/1万册=100%

②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个/1个=100%

③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展

板案例 30 个/20 个=150%

④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专栏 56 个/20 个=280%

2.实成及时性

年内全部及时完成了部门绩效目标工作指标。

3.质量达标率

2020 年，单位以打造“中部标杆、全国领先、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为目标，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评价评估评比为抓手，全力推进“双对标、指标长、扶持通、监测点”等具体任务的落地落细，全市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成效。2020 年，在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21 世纪经济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20 年中国 296 个地级以上城市营商环境报告》中长沙位列第 9；在中国百城营商环境报告中，长沙位居百城榜第 12、省会城市第 6；连续两年荣获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称号。

4.重点工作办结率

2020 年我单位认真、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100%

（1）6 月至 12 月，与市发展改革委协同配合，全力以赴完成国评、省评任务，全面、系统归集相关数据、佐证材料超 4 万余份，开展国家指标填报培训 225 人次。

(2) 加强涉企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增设政策发布、政策解读、政策咨询等功能模块。

(3) 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联制定《长沙市政企常态化沟通制度》。

(4) 力推区县（市）、园区政务大厅全面设置自助大厅，探索 24 小时“不打烊政府”。

(5) 借助市政府门户网站、廉洁长沙等平台，面向全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

(6) 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大转办、督办和协调办理力度，妥善解决企业疑难问题 20 余项。

(7) 联合长沙晚报、长沙电视台等市级媒体，策划“优化营商环境助抗疫”重点宣传报道，制作“赢在长沙”宣传片，讲好优化营商环境“长沙故事”。

(8) 与新华社亚洲网合作推出《营商环境优化刺激中国长沙经济“赢”得复苏》报道，在欧美、亚太地区八个国家同时发布，刊载数达 511 家次。联合凤凰周刊推出《感受一座城的体温和脉搏——营商环境“长沙标尺”》《“上市公司孵化器”，长沙的新名字》等报道，凤凰网同步刊出，72 小时内，点击量均超 100 万人次。

(9) 6 月 1 日《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规定》正式实施，中心第一时间组织举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业务骨干培训会，邀请专家对《条例》《规定》进行专题解读和授课，促进制度迅速

落地见效。

(10) 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
在湖南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0 次。

(六) 履职效益（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 满意度）

1. 经济效益

无

2. 社会效益

2020 年，在粤港澳大湾区研究院、21 世纪经济研究院联合
发布的《2020 年中国 296 个地级以上城市营商环境报告》中长沙
位列第 9；在中国百城营商环境报告中，长沙位居百城榜第
12、省会城市第 6；连续两年荣获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标杆城市
称号。

3. 生态效益

无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以上，为 8803
家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

(2) 全年共发布涉企政策 1288 条，申报通知 269 条，公
示信息 39 条，申报专项信息 30 个，复工复产期间 56 个涉企事
项“一件事一次办”，对 8 万余家市场主体采取短信形式，不定
期动态推送长沙涉企政策。

(3) 力推区县(市)、园区政务大厅全面设置自助大厅,探索 24 小时“不打烊政府”。

(4) 深入挖掘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特色亮点,择优汇编雨花区“企业开办改革”、宁乡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天心区“夜间经济”等 30 余个优秀案例进行宣传推介。

(5) 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复工复产政策兑现专窗。4 月至 12 月,中心选派 6 人分 4 批次入驻窗口,负责收件接件、转办督办、统计汇总等工作。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上述对我单位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目前整体支出主要在预算执行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 人员经费预算未编入部门整体预算

由于编制 2020 年预算时,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尚未取得人社局相关批复,故在年初预算时没有编制人员经费致人员经费为年中追加。

(二) 资金支付序时进度有待提高

1.专业咨询服务经费执行率偏低的原因是:

(1) 营商环境评价费用按照工作进展分为三个阶段支付,其中第三阶段费用 24 万元安排在 2021 年支付。

(2) 与世界银行合作咨询项目由于审批流程较长,2020 年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相关费用未在 2020 年支付。

2.全市营商培训经费执行率偏低是因为受 2020 年新冠肺炎

疫情影响，相关培训不适宜开展。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一）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编制人员经费预算并列入年初预算中。

（二）提高预算整体执行率

根据 2021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制定全面、具体的项目预算执行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推进专项工作的开展。同时，业务处室定期根据项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的反馈，及时做出工作安排调整。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纳入处室绩效考核，同时在长沙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长沙市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1 年 9 月 18 日